附件2

**应试人员须知**

1.未在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内参加面试抽签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。

2.应试人员应自觉关闭通讯工具，按要求统一封存。对面试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应试人员，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
3. 应试人员按抽签结果确定面试次序。应试人员抽签后，在签号背面正确填写自己的姓名、准考证号、身份证号。

　　4. 应试人员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；如需上厕所须在工作人员陪同下逐人前往。面试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入考场。

　　5. 应试人员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主考官进行面试。没有听清楚试题时，可以举手向主考官询问。

　　6. 应试人员在面试中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状况。

　　7.面试时间为10分钟。面试结束后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。听取面试成绩后，应试人员应签字确认。

　　8. 应试人员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。应试人员面试结束后应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、谈论考试内容；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。

9. 应试人员必须遵守面试纪律规定。对违反面试纪律规定者，视情节轻重由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。